

昆明市呈贡区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缴通知

呈人社监追字[2025_]第 12 号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6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规范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相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的相关精神。

你单位在我区承建的昆明卓越晴翠花园A9项目工程,于2025年4月23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26435.50元支付了被拖欠的1个班组17名农民工的工资。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10日内到我局劳动监察科办理相关补交手续,应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26435.50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若你单位逾期不按规定来办理,我局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特此通知!

执法人员姓名:杨晓东 执法证件号码:25010613030

冯 健 执法证件号码:25010613010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8日

